

关于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控制论的思考

陈九皋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上海 200135)

摘要:随着时代的发展、党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传统的境外人员管理思维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而我们提出了和谐控制论。该理念强调以人为本、管理严密、科学和谐,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一定的作用。

关键词:和谐;控制论;境外人员;电子出入境管理

中图分类号:D631.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750(2006)01-0068-(06)

一

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控制论,就是应用控制论的原理对境外人员进行管理,实现社会和谐,达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保障中外公民合法权益,依法管理,方便往来的管理目的。

较早提出社会控制的是美国社会学家罗斯。19世纪末,罗斯就社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写出了一系列论文。1901年,他出版了《社会控制》一书。罗斯认为,人生来就具有人性的“自然秩序”,能够自行调节人们的行为,使得社会生活处于自然的有序状况。但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美国社会迅速的城市化和大规模的移民,使人性中“自然秩序”遭到破坏,越轨行为频繁发生。因此,必须建立一种新的机制来维护社会秩序,这就是“社会控制”。我们的和谐控制论也是一种社会控制,但与罗斯的社会控制显著不同:罗斯的社会控制是一种依靠人性之外的社会因素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过程;而和谐控制并不只是片面地控制人们的行为,还含有协调与积极引导人们行动的重要内涵。和谐控制论积极依靠社会力量,以一定的方式对境外人员进行管理,确立与维护社会秩序,使其符合社会稳定和发展需要。和谐控制论的完整概念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和谐控制的任務既包括对违反社会规范行为的制裁,又包括引导境外人员认同并自觉遵守社会规范。

(2)和谐控制的目的一不仅要使境外人员的行为服

从社会稳定的需要,还要服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境外人员的自由与社会秩序达到和谐统一。

(3)和谐控制的实现途径是社会力量控制与境外人员自我控制的和谐统一。因此,和谐控制需要依靠社会力量进行,同时和谐控制又需要使社会规范尽可能被境外人员“内化”,从而达到积极控制的目的。

(4)和谐控制的过程是一个动态过程。它不仅包括对现有社会秩序的维持,还包括建立新的社会秩序。

(5)和谐控制的特点是体系完备、以人为本、管理严密、科学和谐,以及能满足或促成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二

在当前的境外人员管理工作中,我们主张以和谐控制论取代传统的境外人员管理思维,其理由是多方面的:

1.党的事业的需要。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社会更加和谐”的远大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努力实现整个社会各个方面的和谐。十六届四中全会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首次完整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同时也以此作为一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战略任务,明确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所以说,建设“和谐社会”是我们党长期坚持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和目标。

收稿日期:2005-11-30 责任编辑:孙树峰

作者简介:陈九皋,男,中国翻译协会全国理事会理事,上海市工程翻译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副译审。

境外人员管理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关系到改革开放大局,所以实现和谐的出入境管理则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们在境外人员管理中必须实施新颖的、更有效的管理。

2. 反对国际反动势力对我国进行“分化”、“西化”的需要,特别是反对当代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需要。当今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三股势力猖獗,其危害突出。2001年9月,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劫持两架民航飞机撞击美国世贸大厦,导致3040人死亡,比二战时珍珠港事件死亡2388人还多,引起世界一片惊慌。2005年又有英国首都伦敦大爆炸,死伤达1000多人。这些在国际上都引起了强烈反响。“东突”、“疆独”分子也曾在我国境内多次制造骇人听闻的恐怖事件。因此,为了反对和防止国际反动势力的侵袭与颠覆,反对和防止当代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渗透、潜入以及恐怖活动,我们在境外人员管理中必须实施新颖的、更有效的管理。

3. 依法管理、保障中外公民合法权益的需要。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公安民警努力工作,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境外人员管理工作基本上是和谐的。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来华的境外人员越来越多,难免鱼龙混杂,再加上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跟不上,因此出现某些违反现存社会规范的不和谐现象,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据统计,2003年本市共处置各类涉及外国人案(事)件4861起,比2002年的4722起上升了2.9%,处罚外国人4861起,比2002年的3972人次上升2.1%。2004年本市共处置各类涉及外国人案(事)件7124起,比2003年上升46.6%,其中查处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案件4964起,同比增加28.1%(其中“三非”案件228起,同比增加23.9%);涉及外国人的刑案1602起(涉及犯罪72起,被侵害1530起);涉及外国人的治安案件191起;涉及外国人的交通事故142起;涉及外国人的不安定因素190起(次);外国人正常死亡35起(人)。由此可见,近年来涉外案(事)件数量正在急速上升。这给我国的社会稳定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对传统的境外人员管理提出了挑战。显然,传统管理已与当今的形势不适应,为此我们必须实施新颖的、更有效的管理。

4. 实现广大人民群众长期的心愿。早在几千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就以想象的彩笔描绘了自己理想的蓝图:“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

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至于境外人员来访,更是如孔子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中外交流、互相学习,其乐融融。国外也同样如此。180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发表了《全世界和谐》一文,崇尚和倡导和谐。当今,我国经济总量突破11万亿元人民币,中国人均GDP超过1000美元。据一些国家的资料和史实证明:当一个国家处在人均GDP在1000美元至3000美元之间的时候,也是社会结构高度紧张、社会矛盾最容易激化的高风险阶段。因此,当前我国人民群众更迫切需要和谐,这当然也包括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因为自改革开放以来,涉外领域已是我国政治生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确保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和稳定,我们必须实施新颖的、更有效的管理。

由此可见,党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战略目标,反对国际反动势力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激烈斗争,保障中外公民合法权益的神圣任务,以及实现广大人民的心愿等多方面的要求,都向传统的境外人员管理思维发起了挑战,需要一个新的、更有效的境外人员管理理念。我们以为,关于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控制论是一个最佳选项。

三

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我们之所以提出和谐控制论,不仅是外界社会变化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比传统境外人员管理具有显著的优越性,有足以承担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任的优势。

(一) 体系完备

和谐控制论的和谐控制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个系统。其组成体系的主要构件有:控制主体、控制客体和手段。

1. 控制主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是指社会场控制(即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制约)、社会组织控制和全社会控制,其中全社会控制起主导作用。全社会的控制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组织来进行的,但它与社会组织不同的是,社会组织是一种面向内部的控制,而全社会的控制则是以某些社会组织的名义对有关的全体社会成员的控制,这种控制的对象不是其组织内部,而是组织外部的整个社会。出入境管理机构对境外人员的管理就具有这样的性质。和谐控制论认为应充分发挥这三个层次的控制作用,特别是出入境管理组织的主导作用。

2. 控制客体是社会行为,包括个人行为和组织行

为。和谐控制论认为,个人行为在和谐控制系统中是最基本的控制对象,但还包括组织行为。无论是个人行为还是组织行为,都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处在紧密的社会联系之中,都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故都属于社会行为。任何社会行为又都是人的有目的的、有意识的活动。因此,和谐控制论控制范围十分广泛,诸如外国人非法入境、单位私自雇佣外国人等都应纳入控制范围。正是通过这样的社会控制,进一步保证人们的行为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形成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3. 控制手段有三个:制度控制、组织控制和文化控制。(1)制度控制手段是指以全社会的名义颁布行为准则,并对所有有关的社会个体、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的社会行为进行调节与制约。其控制手段的具体形式有政权和法律等。这种制度控制对社会成员具有最强约束力,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2)组织控制手段就是某一具体的社会组织运用组织指令、组织规章对该组织内的成员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约束。其控制的具体形式是组织指令和组织规章。(3)文化控制手段是指用人类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创造的、为人类共同遵从的行为准则和价值标准对社会成员进行控制的方式,包括伦理道德、风俗习惯、信仰信念和社会舆论等。文化控制不是以强制力推行的,而是以社会评价、内心反省等力量来实施的,人们即使触犯文化控制也不会受到直接严厉的制裁;在实施控制过程中,人们是自觉自愿地,甚至不知不觉地遵从;它的控制范围遍及全体社会成员,几乎涵盖人类的一切社会行为。所以说,文化控制手段的特征是非直接强制性的、自觉性的和广泛性的。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两种管理理念在控制手段上的差异。传统的境外人员管理着重使用的是制度控制手段,公安机关依法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查处,很少使用其余两个手段,甚至根本不运用文化控制。而和谐控制论认为,三种控制手段都很重要,尤其不能忽视文化控制手段。一个民族在特定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和特定的生存环境下,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精神信仰、行为方式和理想追求,也就是民族文化。根植于民族文化的民族心理、民族意识、民族感情衍生民族偏见、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等偏执的民族情绪,并对异域文化充满敌意和排斥。当异质民族文化之间的歧异与政治权力、经济利益和历史恩怨纠集在一起时,就会出现民族冲突,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会采取恐怖主义手段和方式暴发出来。所以,和谐控制论认为,我们的工作不仅要使用前两种控制手段,更要动用文化控制手段,特别对一些长住的境外人员、高层次的境

外人员以及国际社区的日常管理,都要以文化来沟通、融合、熏陶,直至“内化”,心悦诚服地接受我们的管理,达到和谐。

(二)以人为本

胡锦涛同志曾指出:“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能停留在口号和一般的要求上,必须围绕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来落实。”实施境外人员的管理,就是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熟悉境外人员。而传统的境外人员管理,往往既不了解其身份,又不了解他入境的真正意图,千篇一律的机械管理,只求简单地达到所谓的“四知”,说起来似乎是“公平、公正”,其实这种只讲共性、忽视个性的管理,常常无意中会伤害一些国际友人的情感,而一些真正的嫌疑人却没有盯住。然而和谐控制论不同,它要求实施以人为本的管理,注意到了境外人员的文化和社会分层。

和谐控制论认为,文化问题十分重要。这里的文化当然是指广义的文化,即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总和。过去传统出入境管理对文化往往不屑一顾,这是不正确的。文化是社会或民族分野的标志。在不同的群体之间,文化所表现的区别要比人类的皮肤颜色或任何其它生理现象所表现的区别深刻得多。地域、疆域只能划出两个国家、民族形式上的区别,只有文化才能表现出本质上的区别。有了文化,人们便有了行为标准,使人们相互间的行为功能协调和相互配合。文化使一个社会的规范、观念更为系统化,文化集合、解释着一个社会的全部价值观和规范体系。文化所包含的规范体系有风俗、道德、法律、价值观念等。价值观是一个社会群体或群体中的成员所共有的判断事物的标准,是决定该社会或群体的思想和目标的一般的和抽象的观念,也是文化的核心。不同的社会的价值观有差异,但在同一社会群体中的价值观是基本上一致的。价值观一般是抽象的,看不见、摸不着的,人们日常所见的文化现象大多表现为规范。规范是具体化、外在的价值观,是标准化的行为模式。不同的群体有不同的规范,如黑社会就有一套只适用于他们内部的语言(黑话)和动作,宗教徒有他们自己独特的规范。习俗也集中体现了群体的规范,反映着价值观。总之,文化塑造了社会人,整合了社会群体。管理人,首先要认识人;认识人,从文化入手是一个好方法。

再有,社会分层。社会分层是人类文明史以来所有社会的普遍现象,是一个社会成员依据具有一定社会意义的属性而被区分为不同等级、层次的过程与现象。社会分层也许是一件不幸的事,但它是一种不依赖我们主观的客观存在,我们只有实事求是地去掌握和运用它,才能更深刻地了解我们的管理客体,对境外

人员进行科学的管理。例如:识别和区分出一般的伊斯兰教友好人士还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一般劳动人民还是无业游民甚至犯罪团伙……从而发现、发掘和获取一些重要的信息。因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可知论者,万事万物的本质总会透过事物的现象表现出来。从而可及时预防和制止一些可能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和利益的人或事,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总之,以人为本的管理可以帮助我们准确识别境外人员,及时获取有关预警性信息,提出前瞻性建议,提供恰当的服务,正确处置有关涉外案事件,真正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 管理严密

和谐控制论认为,和谐的社会秩序是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基本前提,而和谐的社会秩序的产生与维系则有赖于和谐控制。正如美国早期社会学家白克马所说:“社会秩序,决不能偶然产生。既经产生,如无外力控制,亦不能维持”。

和谐控制系统是通过社会控制手段、社会控制过程等方面来实现的。社会控制过程包括四个具体环节,即决策环节、实施环节、监控环节和反馈环节。

如前所说,和谐控制手段包括文化控制、组织控制和制度控制等三个手段。和谐控制的类型,根据从不同角度对境外人员进行控制管理,一般可以分为:积极性控制与消极性控制、硬控制与软控制、外在控制与内在控制、制度化控制与非制度化控制、宏观控制与微观控制等。这些多种类型多种手段组成和谐社会控制体系,而它们的作用范围则组成控制网络。这些网络控制的结果,一方面能预防被控制对象的违法犯罪,另一方面又能保护被控制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和谐控制系统是具有反馈回路的控制系统,将控制系统的输出回输到控制系统中去,以调节或改进控制系统的控制方式和力度,达到预定的控制目标。和谐控制系统具有自我调节、自我修正的机制。因此,和谐控制又是一个动态的调节过程,使之适应社会运行状态,达到社会控制的目的。

所以说,和谐控制论比起传统出入境管理是相当严密的,正是这样的严密可以帮助我们提高社会预警能力,以及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 科学和谐

和谐控制论十分重视“度”。所谓“度”,就是用来表明事物大小、强弱、高低等特征的程度或限度。社会控制的度,则是指社会规范对社会行为限制的程度。

传统的境外人员管理往往因忽视“度”而迷失方向,走向极端。它时而不顾“度”地“严打重罚”,动辄罚

款,引起境外人员不快;时而偏离了法制,侈谈“服务在先”,例如对已明明非法居留数月的外国人,不但不依法处罚,还给延长签证,并送证上门,而且把这作为所谓的“优质服务”先进工作事例来宣传介绍,其实这是极其错误的,严重损害了国家法制的严肃性。而和谐控制论要求对“度”的掌握十分准确。

和谐控制论的“度”包括三个具体维度:控制力度、控制刚度和控制网络的致密度。控制力度,是用来表明社会成员的社会活动空间的大小。控制刚度,是用来表明越轨行动受到社会制裁的可能性大小以及制裁强度的高低。控制网络致密度,是用来表明社会控制严密程度。这三者是社会控制制度的三个维度,它们之间应有一个协调、耦合的关系。其中,力度和致密度是由社会预先规定好了的,即运用法律、纪律、风俗、道德等社会控制手段,对境外人员“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都予以事先规定,超出这一范围就成为越轨行为。刚度则是由社会控制实施过程的情况决定的,越是严格依据社会规范对越轨行为实施制裁,控制刚度越高。

那么,怎样才是科学和谐控制呢?和谐控制论认为其标准一般是从下列四个角度进行衡量:(1)法律的角度,即考察其是否合法;(2)历史的角度,即考察社会控制是否符合社会历史的发展;(3)社会稳定的角度,即考察是否社会秩序井然、人民安居乐业;(4)境外人员自由程度的角度。

我们从上述四个角度入手,就可以建立起一组社会指标体系,定量地衡量社会稳定性和社会成员的自由度,以判断社会控制是否适度。当其中一个维度超出适度范围时,就是过度控制;当其中一个维度低于适度范围时,就是欠度控制。只有当社会控制的力度、刚度和控制网络的致密度都符合这四个标准时,整个控制体系才是适度的控制,也就是科学和谐控制。正确把握社会控制的度,实现科学和谐控制,既是十分重要的,又是十分困难的。欠度控制不利于社会稳定,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维系,容易导致社会失序甚至社会动乱。过度控制也不好,它不利于境外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缺乏活力,犹如一潭死水,最终不利于社会的运行与发展。只有科学和谐的社会控制,才能既发挥社会控制维系社会秩序的基本功能,又能充分调动境外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正因为和谐控制论非常讲究对于“度”的正确掌握,所以尽管其管理十分严密,但给予合法的境外人员的自由度非常大,活动空间非常宽松,这也就是“和谐”。

由此可见,和谐控制论不但克服了传统境外人员管理的不足,还纠正了过去其它一些社会控制论的缺

点,如僵化的社会控制不适应个人和社会的发展,不合理的社会控制会产生和扩大社会矛盾,片面的社会控制会妨碍社会的发展等。和谐控制论能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维持社会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发展。总而言之,和谐控制论能帮助与促进构建和谐社会,值得实施和推广。

四

既然关于境外人员的和谐控制论是如此有益和重要,那么该怎样来实施呢?这牵涉到很多方面,但我们以为现在首先应从以下几方面去努力:

1. 深刻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在新的国内外形势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推进我国社会发展的战略举措。所以,正如胡锦涛同志所说:“全党同志都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自觉承担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任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关于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控制论的出发点、原动力和运行的核心,为此我们必须反复学习,深刻领会其伟大的战略思想。我们只有学习好这一思想,才能懂得和谐控制论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才能掌握好、运用好、发展好和谐控制论,才能克服种种困难去做好境外人员管理工作。

2.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深入研究社会管理规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在实施关于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控制论时,应注意让几方面的力量有机地结合起来。譬如,在涉外单位建立外管联络员,在宾旅馆、住宿点建立户管员,在街道居委、乡村委建立信息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无盲点的社会管理网络。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作为政府的部门,应既不越位也不缺位,充分发挥政府在境外人员管理中的主力作用。

3. 必须大力推进电子出入境管理建设。一方面,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乃是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另一方面,也是实施和谐控制论的一个必要前提。因为和谐控制是一种系统控制,要实现系统控制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必须具有获取加工处理和利用信息的能力,必须具有反馈机制。而现在这两个基本条件都离不开计算机、通信系统,所以必须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出入境管理的实现将会为我们顺利地实施和谐控制铺平道路。

4. 建设学习型境外人员管理组织。传统的境外人员管理基本上是一个单向直线型的、以日常事务活动为主的执行过程;而关于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控制论则是一种具有复式反馈系统的、贯穿着知识思维和创新精神的高级管理。面对新世纪境外人员管理的重任,一个合格的工作者必须不断地学习和提高,除了必备的政治水平和出入境管理业务知识与能力外,还要求懂一点文化学、管理学、心理学、控制论、信息论,要会外语,要有较高的电脑通信操作水平等。因此,我们应该遵照党的十六大精神来建设学习型境外人员管理组织,强调“终身学习”、“全员学习”、“全过程学习”、“团体学习”,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不断创新,保障和推动实施关于境外人员管理的和谐控制。

参考文献:

- [1]戴圣[汉]. 礼记 礼运. 四书五经[M]. 北京:昆仑出版社,2001.
- [2]孔子[春秋]. 论语. 四书五经[M]. 北京:昆仑出版社,2001.
- [3]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
- [4]马尔科姆·沃特斯. 现代社会学理论[M]. 杨善华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5]列宁. 列宁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6]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 解放日报,2005-02-19(1).

(下转第 89 页)

内建立相应的信用制度,使每个从业人员及相关信用等级基本情况记录在案。如此,相关主体将会有所顾忌,从而达到威慑该类犯罪的目的。这些从业人员的信用及相关信息还能为已发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提供线索。

参考文献:

- [1]赵国玲. 知识产权犯罪调查与研究[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 [2]龚培华.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构成与证明[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3]张保平. 犯罪心理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M]. 北

京:人民出版社,1982.

[5]宋浩波. 犯罪经济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6]杨敦先,谢宝贵. 经济犯罪学[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

[7][美]L·汉农. 犯罪机会论和贫困与财产犯罪的关系[A]. 国外社会科学,2003(3).

[8][意]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9]梁华仁,朱平. 知识产权犯罪若干问题的探讨[EB/OL]. <http://culturelaw.ccnt.com.cn/index2.php?col=9&file=957>.

[10][意]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Study on the Solu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and Countermeasures

YU Bang - zhen & YANG Zhang - sun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Law & Political Science,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 There are lots of causes of crime again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first question of the paper is the concept of crime again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etiology of this crime may be divided into the subjective causes and the objective causes. The subjective causes pay more attention to describing the motive of this crime and the criminal mind, and the objective causes are involved with economy, politic, culture, legal system and others.

Key Word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Subjective Cause; Objective Cause; Countermeasures

(上接第 72 页)

Study about the Harmonious Cybernetics on Exit - Entry Administrative System

CHEN Jiu - gao

(Pudong Branch of Shanghai Public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200135, China)

Abstract :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imes and society, harmonious cybernetics on exit - entry administrative system is a necessary trend of the modern policing mechanism. It depends on the aggregative advantages of pure science and compact organization to serve the people with high effect and quality. Harmonious cybernetics on exit - entry administrative system has developed quickly in recent years. It is a strategic and complicated system project. However, in order to carry out actual effect of harmonious cybernetics on exit - entry administrative system, we should try our best to do first - phase preparations and make a breakthrough in theoretical work.

Key Words : Harmonious; Cybernetics; Outlander; Electronic Exit - Entry Administrative System